

歐日各國在貨幣人物肖像上，以藝術家等其他行業人物取代政治人物的趨勢，以凸顯台灣多元的價值與特色，從對於台灣有鉅大貢獻或意義之人士中，如已故國際知名畫家、二二八受難者陳澄波，挑選將來鑄造新幣的主題。

(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積極協調國防部及退輔會，認真檢討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規定，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保障散居榮民就養及安家補助問題，以期延宕日久問題儘速妥適解決，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散居榮民問題經本席釐清，係因過去配合國防部配舍政策一再變更所產生之不公平情形：

1. 原已結婚時間及眷口多寡記點為配舍優先，後增加年資、考績；
2. 再來鼓勵從軍及留營，優先順序再次調整；
3. 在台入營之常備官士，或由於當時父母、祖父母健在人口多因而計點高，配舍反較資深官士優先；

由於以上政策再三變更，配舍作為獎勵的歷史背景，導致散居榮民有眷未曾配舍之現況。

二、已廢止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為核發「房租補助費」之依據，該辦法規定退伍除役人員雖未配眷舍亦不得支領房租補助費，然回顧當年經濟環境，服役當時所領僅是區區數百元房補費；另據國防部指稱，「房租補助費自 79 年起，已納入薪俸發放」，對 79 年以前退除役有眷官兵，至為不公；相較住眷舍者除子女及配偶有繼承權力，且災害發生時並獲列管單位照顧，未配舍散居榮民，境況堪憐

三、「國軍老舊眷舍改建條例」配舍時身分為國軍有眷官兵，以償其為國犧牲奉獻、保國衛民，然國軍退除役未獲配舍官兵，係因在職因眷舍有限未獲配舍，政府以房補費代替，退伍則取消，相較於配舍者可續住甚恩澤子女；彼此身分義務相同，權力則殊，既然有舍者可安享居住，則無舍退役官兵就應另予合理補助。

四、依現行法規，「有眷無舍」人員未具備「原眷戶」資格，亦不符支領其他補助如房補等資格，前述問題係國防部業管；另有眷無舍退伍榮民之就業、就養、安家補助等問題，則權責係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管；建請行政院召集國防部及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會議研商妥適方案，會前須蒐整有眷無舍散居榮民人數及所需預算，以期確實解決延宕已久的問題。

五、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八)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雄市政府為推動低碳運輸與汰換二行程燃油機車，與環保署合作推動電動機車電池自動交換系統，預計